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12號

聲 請 人 許麗卿

相 對 人 林泓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9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8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（1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6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（2）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000元。第一審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453,331元，應繳裁判費為25,354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7）。嗣聲請人

01 最終變更聲明為請求（1）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
02 原告。（2）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返還
03 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1000元。變更後訴訟標
04 的價額合計為2,411,3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4,958
05 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96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
06 0）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07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,958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